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31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南投地檢署提起第二波當選無效之訴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提起

縣議員6人、代表8人、村長1人當選無效之訴

本署檢察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定，近日對於當選人或其樁腳等有同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之行為者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第二波當選無效之訴。本署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計提起6名縣議員、8名代表、1位村長，共15人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署對於候選人（或其樁腳）、選民涉犯投票行賄、投票受賄等罪嫌者，業經檢察官陸續提起公訴或為緩起訴處分、職權不起訴處分，除已於111年12月9日、13日先就南投市第1選舉區歐陽○○市民代表當選人、第1選舉區曾○○縣議員當選人提起公訴併當選無效之訴外，近日陸續對另13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縣議員部分5人：分別為南投縣第1選舉區吳○○縣議員當選人、第2選舉區林○○縣議員當選人、第2選舉區李○○縣議員當選人、第2選舉區唐○○縣議員當選人、第5選舉區林○○縣議員當選人；代表部分7人：分別為南投市第1選舉區張○○市民代表當選人、南投市第3選舉區石○○市民代表當選人、草屯鎮第1選舉區林○○鎮民代表當選人、草屯鎮第4選舉區莊○○鎮民代表當選人、草屯鎮第4選舉區簡○○鎮民代表當選人、埔里鎮第1選舉區陳○○鎮民代表當選人、信義鄉第1選舉區邱○○鄉民代表當選人；村長部分1人：名間鄉松柏村謝○○村長當選人。

本署就有直接證據或綜合其他間接事證，足以證明當選人對其親

友或競選團隊成員或其樁腳之賄選行為，有共同參與、授意、同意、容許或默示等不違背其本意，而推由該等人實行賄選之行為者，認係當選人與該等之人為共同賄選之行為，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以維護選舉之公正。